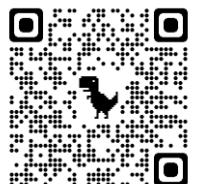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1-2-02)-持續新增-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 金會	<p>1.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民國 112 年畢業者)。</p> <p>2.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學期總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p> <p>3. 在校期間持有本獎學金各獎項指定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且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間取得。</p> <p>4. 申請 TQC 項目者，一般證照：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輸入類：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p> <p>5. 學業成績如有任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p>	<p>112 年 1 月 3 日 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p>	<p>1. 110 學年度(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 2. 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校章、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p>	<p>特優:5,000 元 優等:1,000- 2,000 元</p>	<p>1. 本年度獎學金預計頒發 100 名，實際發放名額得依申請狀況調整。 2. 領取特優獎學金者，需繳交 30~60 秒心得短片分享學習心得。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如未繳交影片者恕不核發獎金。</p> 
2.	行天宮資優學生 長期培育辦法	<p>1. 特殊才能組：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p> <p>(2) 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p>	<p>112 年 1 月 16 日 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p>	<p>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3. 申請人自傳(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 4. 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 5. 在學證明。 6. 資賦優異證明：特殊才能組除歷年成績單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影本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靜態部分提供照片、圖稿等；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 7. 足以證明家境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p>	<p>1. 獎助項 及金額得 視受培育 學生之學 雜費、書 籍購置需 求、國內 外生活費 等實際狀 況個別評 估核給。 2. 國內學校 培育金 額：每人</p>	自行申請。 

	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件)。 8. 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國外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40 萬元。	
3.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1. 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	自 112 年 2 月 20 日 至 112 年 3 月 20 日	1. 申請「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及「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者，均須由「現就讀學校」至本系統申請。 2. 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須由「申請人」至本系統申請。	核發金額：視申請獎項核予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獎助（勵）學金。 向註冊組申請。